

科学技术普及法完成首次修订，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2024年12月25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科学技术普及法自2002年公布施行以来首次修订。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有哪些看点？下面一起来看。

看点一：首次设立全国科普月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法律层面明确科普在新时代的定位：国家把科普放在与科技创新同等重要的位置，加强科普工作总体布局、统筹部署，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紧密协同，充分发挥科普在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事业发展中的作用。同时，将“国家实施全民科学素质行动”作为总体要求之一，突出了新时代科普工作的价值和使命。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从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科普责任，科技人员和教师等参与科普活动，科技资源向公众开放等多方面，对推动科普与科技创新协同发展作出了制度性安排。多年来，相关部门举办的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等系列主题科普活动，受到了公众的广泛欢迎和认可。在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此次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规定，每年9月为全国科普月。

看点二：强调新技术新知识科普

为进一步促进科普高质量发展，提升科普供给水平，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增加了“科普活动”一章，从支持科普创作、发展科普产业，加强重点领域科普，加强科普信息审核监测和科普工作评估等方面，支持促进科普活动。

此次修法作出了相应规定，如：国家部署实施新技术领域重大科技任务，在符合保密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以组织开展必要

的科普，增进公众理解、认同和支持。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围绕新技术、新知识开展科普，鼓励在科普中应用新技术，引导社会正确认识和使用科技成果，为科技成果应用创造良好环境。

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开放大学、老年大学、老年科技大学、社区学院等应当普及卫生健康、网络通信、智能技术、应急安全等知识技能，提升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信息获取、识别和应用等能力。

看点三：治理网络伪科普流传

互联网、新技术的普及一方面丰富了科普的内容和手段，另一方面也加剧了网络伪科普的流传，不仅误导大众，还可能带来较大社会风险。

对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规定，组织和个人提供的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布的科普信息应当具有合法性、科学性，不得有虚假错误的内容。网络服务提供者发现用户传播虚假错误信息的，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

看点四：壮大科普人才队伍

近年来，我国科普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并呈现出多元化发展态势，但总体上科普队伍建设仍然相对滞后。为此，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新增了“科普人员”专章，围绕建立专业化科普工作人员队伍，鼓励和支持老年科学技术人员积极参与科普工作，支持有条件的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和完善科普相关学科和专业，完善科普志愿服务制度和工作体系等内容作出规定。

针对科普人员普遍反映的缺乏职业认同、上升渠道狭窄等突出问题，新修订的科学技术普及法特别明确，国家健全科普人员评价、激励机制，鼓励相关单位建立符合科普特点的职称评定、绩效考核等评价制度，为科普人员提供有效激励。